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第三十二屆區分所有權人大會

會議邀請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		
預定會議時間	下午一點三十分報到、下午二點整正式開始		
出席單位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會議地點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人	主任委員 吳偉華	會議聯絡人	黃信棠 管理中心電話：02-2226-4591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工作報告 三、財務報告 四、議題討論 1.規約修改 修改規約第三十三條 公共設施之使用 (詳文如附件) 五、遴選第三十二屆管理委員 六、臨時動議 PS：不克參加之業戶請委託他人 （如該樓層委員或其他業主） 會議提供飲料及小點心		
備註			

發文字號：華經字 1140225 號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一百一十四年度區分所有權人常會

開會通知

一、受 文 者：華隆經貿廣場大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

二、開會時間：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三、開會地點：十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人員：全體區分所權人

五、注意事項：

本次會議題除選舉下屆委員外另有重大議題

請各區權人盡量撥空參加已達過半出席人數

使可完成開會程序順利推選下屆管理委員

以維持大樓正常運作

PS：不克參加之業戶請委託他人（如該樓層委員或其他業主）

1、與會人員請憑本通知單及報到單辦理報到手續。

2、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章第 27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佔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3、每戶限壹名出席。

4、會議主題：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5、議題討論 (規約修改-說明如附件)

6、選舉第三十二屆管理委員。

7、事關各業戶權益，請準時出席。

8、出席報到請憑報到單（授權書）領取資料袋（內含有：表決票、選票）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 第三十一屆管理委員會 華隆經貿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

原條文

第三十三條 公共設施之使用：

包括二樓以上各樓層會議室、十樓國際會議廳及頂樓之游泳池、健身房、韻律室、交誼廳各項設施。

一、各樓層的會議室：

1.各樓層會議室限該樓層住戶使用，如該樓層住戶要使用時，應事先知會管理中心，並安排可使用之會議室，住戶使用完畢，應將會議室內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內部設備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各樓層會議室，每月使用次數原則上依該住戶所持有坪數佔該層樓坪數的比例計算為限，若超過次數，則以尚未使用者優先使用。

二、國際會議廳：

1.住戶事先以書面向管理中心申請，各項設備以租賃方式提供使用，收取使用費作為管委會專款專用的收入。

2.內部各項設備，若因使用者使用不當，導致之損失，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使用者計費，價格另定。

依照第三十一屆第三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議決修正

修改規約條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公共設施之使用：

包括二樓以上各樓層會議室、十樓國際會議廳。

一、各樓層的會議室：

1.各樓層會議室優先由該樓層住戶使用(一樓二樓共同使用二樓會議室)若該樓層會議室租滿始可跨樓層租借，該樓層住戶要使用時，應事先知會管理中心，並安排可使用之會議室，住戶使用完畢，應將會議室內清潔完畢，並回復原狀，如有損壞內部設備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各樓層會議室，每月使用次數原則上依該住戶所持有坪數佔該層樓坪數的比例計算為限(0~75一個基數，76~125二個基數，126~175三個基數以此類推；每租借一次即半天會議室則算使用一個基數)，若超過次數，則以尚未使用者優先使用，當月次數僅當月使用不得延至下個月。

3.租借會議室必須攜帶證件(有照片之有效證件)親至管理中心辦理租借手續並抵押證件交換鑰匙，歸還鑰匙則交回抵押之證件，成功租借會議室需當下繳付清潔費100元(每時段/每間)，逾期未歸還鑰匙則每四小時計費一次，未滿四小時以4小時計費。

4.每日租借時段分為上午及下午，租借上午時段需於上午08時至管理中心進行租借，上午時段使用時間為上午08時至中午12點為止，12時30分前需交回鑰匙；租借下午時段需於當日13點進行租借，下午時段使用時間為13時至下午17時，17時30分前需交回鑰匙。

5.租借範例如下：每天0800，1200，1700

如08時前就有兩位以上業戶到場租借則08時準時依現場業戶數量進行抽籤；08時後才有人到場則以到場先後順序進行租借；如業戶符合第二項規定則優先以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國際會議廳：

1.住戶事先以書面向管理中心申請，各項設備以租賃方式提供使用，收取使用費作為管委會專款專用的收入。

2.內部各項設備，若因使用者使用不當，導致之損失，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使用者計費，價格另定。